



填表說明：

一、調查時間自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止。

二、名詞定義：

(一)教育訓練費：依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之「用途別預算科目分類定義及計列標準表」，係指凡對現職員工實施教育訓練所需補貼有關學分費、雜費、教材、膳宿及交通費等費用屬之。

※公務預算之機關構請參考表內「教育訓練費」之定義，至於基金預算之機關(構)請參酌上開定義查填相關預決算資料。

(二)「領導類」在職培訓發展：係指為強化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領導管理能力之訓練。

(三)「管理類」在職培訓發展：係指為強化各機關(構)學校公務人員綜合規劃、管理協調及處理事務能力之訓練。

(四)「專業類」在職培訓發展：係指為強化各機關(構)學校擔任現職或晉升職務時所需專業知能，以利業務發展之訓練。

(五)「進修類」在職培訓發展：係指由各機關(構)學校選送或由公務人員自行申請參加學術或其他機關(構)學校之學習或研究。